

证券代码：833075

证券简称：柏星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##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6 楼多功能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义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；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840,8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604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王志永因公出差缺席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张娟因公出差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38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制作了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38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制作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38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初大智、杨强、盛宝军、甘权、刘昱熙五位独立董事分别就 2023 年度工作出具述职报告，现任独立董事盛宝军、甘权、刘昱熙已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甘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、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刘昱熙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盛宝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杨强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、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初大智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38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情况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2,838,83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；弃权股数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2,840,83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38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。其中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监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、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无额外津贴；独立董事津贴 7.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87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赵国义、赵国祥、赵国忠、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柏星龙创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凤英、杜全立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(财务报告已经审计)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8,410,843.67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6,484,315.23 元。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4,815,000 股,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636,374 股(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)后的 64,178,626 股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60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,522,167.96 元。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3)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840,83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(十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,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,聘期一年,服务费用 55 万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8)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838,83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减为6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减为4人，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减为2人。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人数相应条款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交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意见的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、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2,838,83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；弃权股数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减董事会成员人数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减为6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减为4人，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减为2人。调整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不变。

调整前董事会成员：

非独立董事赵国义、赵国祥、赵国忠、苏凤英、汤崇辉、王志永；独立董事盛宝军、甘权、刘昱熙，

调整后董事会成员：非独立董事赵国义、赵国祥、苏凤英、王志永；独立董事甘权、刘昱熙。

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、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减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40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交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意见的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38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

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九	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	2,604,801	100.000%	0	0.000%	0	0.00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麦琪、吴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赵国忠	董事	离职	2024 年 5 月 6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盛宝军	独立董事	离职	2024 年 5 月 6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汤崇辉	董事	离职	2024 年 5 月 6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